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公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将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 2）项和第 4）项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投资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信用等级限制

1）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3）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四、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

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公司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制订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研究支持、信用分析、投资授权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规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有效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七、相关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2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琦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

二、适用渠道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1月13日起实施，本优惠活动2020年2月7日截止。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T＜7日	1.50%	1.50%	100%
	7日≤T＜30日	0.75%	0.75%	100%
	30日≤T＜3个月	0.50%	0.375%	100%
	3个月≤T＜6个月	0.50%	0.25%	100%
	6个月≤T＜1年	0.50%	0.125%	100%
	1年≤T＜2年	0.25%	0.0625%	100%
	T≥2年	0.00%	0.00%	–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处于应诉、举证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339.8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岷江水电”）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川32民初1号】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次诉讼中，保变电气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及其理由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未履行提供借款担保或融资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3,798,618.1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违反《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入协议》的约定所应支付的违约金19,600,000元（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被告应提供的贷款担保或股东融资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息 2%，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被告赔偿上述所有损失止）；

3、判令被告保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三）《民事起诉状》中的理由

保变电气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公司”）、岷江水电于2007年12月签订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约定作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资款时各自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各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能提供抵押担保的，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合法的股东融资，同时约定由于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规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造成硅业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预期经营目标或使贷款项目无法实施的，每逾期一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应担保金额的1%–2%作为违约金。

2013年11月，保变电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硅业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共计1亿元，岷江水电与川投公司拒绝按照上述协议和硅业公司章程履行股东提供贷款担保或股东融资的义务。启因硅业公司资不抵债，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受理了硅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保变电气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根据最终裁定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保变电气赔偿的委托贷款未获得全额清偿。

保变电气认为，其与岷江水电已经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因岷江水电拒不履行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向硅业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或进行股东融资，导致硅业公司最终无法正常经营，从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也导致保变电气无法收回委托贷款，造成了保变电气的重大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公司举证、应诉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并将及时公告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川32民初1号】；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0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磁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变更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2票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587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控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变更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24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24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0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35,587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为113,42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20,759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收取房租及相关服务费用为1,368万元），2019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为91,080.81万元。

2、经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	——	31.60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378.00	——	2,880.47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1,668.00	——	46,379.68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350.00	——	10,863.56
	小计			95,496.00	——	60,155.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27.00	29.99	1,554.62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43.00	——	707.08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53.00	——	4,604.27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	——	450.57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92.00	——	192.56
	小计			12,615.00	29.99	7,509.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534.00	——	4,749.46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0	——	1,736.56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50.00	——	381.96
	小计			8,184.00	——	6,867.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905.00	228.30	9,556.81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531.00	——	2,171.23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798.00	——	3,906.82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90.00	——	0.00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	——	93.45
	小计			17,924.00	228.30	15,727.3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368.00	37.48	815.46
	小计			1,368.00	37.48	815.46
合计				135,587.00	296.77	91,075.15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内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31.6	50	0.01	–36.8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台架设备等	5.66	900	0.02	–99.37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2,880.47	2,300.00	0.56	25.24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及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6号），超出部分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46,379.68	51,000.00	9.11	–9.06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及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6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10,863.56	12,500.00	2.13	–13.09	
	小计		60,160.97	66,7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554.62	1,658.00	0.24	–6.24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及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6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707.08	1,000.00	0.1	–29.29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4,604.27	6,000.00	0.68	–23.26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450.57	10,000.00	0.07	–95.49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92.56	——	0.03	——	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7,509.10	18,658.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4,749.46	5,220.00	69.15	–9.01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及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6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381.95	385	5.56	–0.79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736.56	1,955.00	25.28	–11.17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0	300	0	–100	
	小计		6,867.97	7,86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9,556.81	15,000.00	60.77	–36.29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171.23	4,000.00	13.81	–45.72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3,905.82	6,600.00	24.83	–40.82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及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6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0	100	0	–100	
	云南云内同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0	200	0	–100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93.45	——	0.59	——	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15,727.31	25,900.0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815.46	982	100	–16.96	2019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007号）
	小计		815.46	982	——	——	
合计			91,080.81	120,15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是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 波	105,170.00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节能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与配件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0,613.21万元，净利润11,168.18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908,063.30万元，净资产645,488.72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思泽	10,396.7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25.11万元，净利润–5,64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7,616.62万元，净资产2,983.80万元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章燕辉	5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9室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057.16万元，净利润2,273.08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5,600.01万元，净资产6,928.36万元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陶 勇	1,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54.63万元，净利润478.62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411.84万元，净资产2,751.61万元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5,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惠路6号	汽车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136.38万元，净利润5,342.71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31,469.51万元，净资产11,634.51万元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爱冬	5,000.0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八喜西路1888号	汽车及配件、农用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柴油机、汽油机及汽车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二类机动车维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008.14万元，净利润1,402.23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3,878.96万元，净资产6,767.28万元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洪波昌	60,000.0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2.48万元，净利润–416.5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1,682.67万元，净资产33,732.53万元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苏小斌	20,0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东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00.68万元，净利润1,118.62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9,037.93万元，净资产16,497万元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代庆	1,000.00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320国道5088号昆明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楼6楼606室	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肥、农具等的销售；果蔬、花卉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玻璃、建筑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承办货物运输代理及代理报关业务等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1.75万元，净利润–84.89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652.21万元，净资产233.33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9%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暂未签订交易协议。本次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为1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动机技术提升的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房屋资产的利用，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裁赵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6%。本次赵岚女士解除质押7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09%，占本公司总股本0.52%。本次解除质押后，赵岚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30,000股，占其所